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2.58 亿元。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